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57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公告》，蔡廷祥将 143,437,500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8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孙光亮，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在双方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到期自动顺延 24 个月；蔡廷祥的一致行动人吴淡珠承诺放弃 14,850,000（占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股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蔡廷祥、吴淡珠变更为孙光亮。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本次表决权委托等事项完成后，孙光亮拥有上市公司 143,437,5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9.8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核实并说明孙光亮本次取得表决权是否付出相应对价、具体定价方式、价格是否公允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与新实际控制人孙光亮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2. 公告显示，蔡廷祥持有的公司 143,437,500 股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 141,199,8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

险；吴淡珠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50,000 股股份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状态。

(1) 请说明在孙光亮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认定孙光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蔡廷祥、吴淡珠所涉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具体内容，并进一步分析如果在 60 个月内蔡廷祥、吴淡珠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或者强制平仓，孙光亮如何维持其控制权稳定，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再次变更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光亮、蔡廷祥、吴淡珠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 32.91% 股份，吴淡珠放弃其所持 3.09% 股份表决权后，孙光亮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29.82%。请说明吴淡珠放弃表决权，从而孙光亮持有表决权股份低于 30%，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4. 公告显示，蔡廷祥同意在未来无过户限制，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前提下，将所持上述上市公司 29.82% 的股份转让给孙光亮或其指定方。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股份登记后，相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1) 请说明以上表述是否构成承诺。“未来无过户限制”中“未来”是否指 60 个月的固定期限，假设未来股份已无过户限制，但因高管锁定等原因无法在 60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请说明后续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安排。

(2) “无过户限制”是否指全部 143,437,500 股股票，如果未来仅部分股票无过户限制，是否需将部分股份转让予孙光亮。

(3) 股份转让对方为“孙光亮或其指定方”，请说明“指定方”与孙光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转让给指定方，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再次变更的风险。

5. 公告显示，孙光亮是天津市酒类商会会长，长期专注于酒水产业链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本次引入新的实际控制人有助于公司改善原有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 请说明孙光亮本次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和原因。

(2) 请说明孙光亮所处行业与你公司是否具有相关性，并结合孙光亮履历，计划投入你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等说明孙光亮如何帮助你公司改善原有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孙光亮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文化长城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文化长城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文化长城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请说明不存在以上计划的前提下，如何实现改善原有业务，开拓新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目标。

6. 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请说明该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财务顾问资质，并报备证明文件。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31 日